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實務案例解析



課程大綱

- 1 公職人員與關係人
- 2 利益衝突迴避
- 3 假借職權與請託關說
- 4 交易補助禁止與例外



公職人員 與關係人

§2 公職人員

1-12款的職務代理人
代理期間=公職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機要人員

民代助理



配偶、
共同生活家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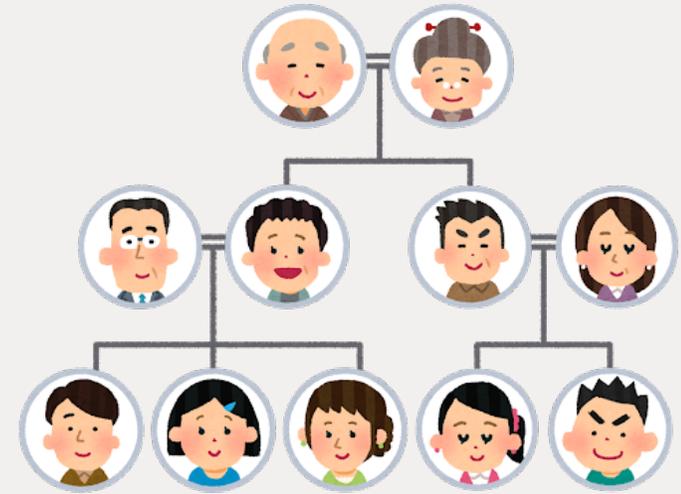
不以有血緣關係者
為限

二親等親屬
(含姻親)

兒媳、女婿、兄嫂、
弟媳、連襟、妯娌等

信託業者

§3 關係人



關係人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營利事業

公司、事務所
商行、包工業
農漁會等

非營利法人

基金會
體育協會
職業工會
氣象學會
私立學校等

非法人團體

宮廟、宗親會
婦女會、家長會
社區管理委員會
社區發展協會
校友會
守望相助隊等

*屬概括規定：
如理事、監事、理事長、
理事主席、主任委員、
秘書長、總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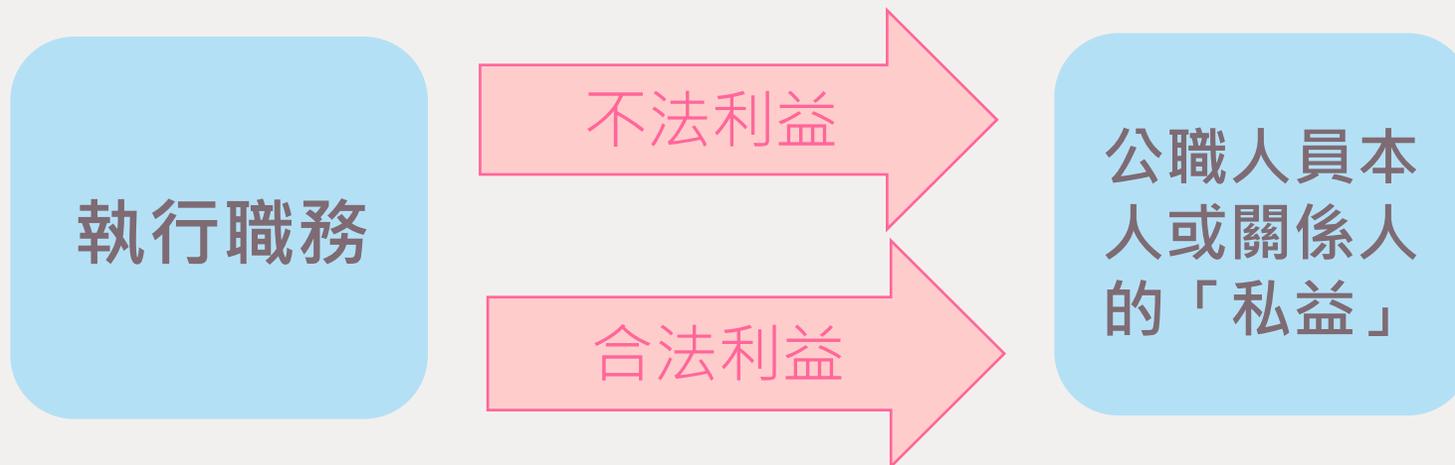


利益衝突迴避

利益衝突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5條)

所謂「獲取利益」，係指獲取「**私益**」，且此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即使「**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4條第2項)



實務常見情形：

1.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2. 以公務經費(如特別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3.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4. 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不動產增值
5. 採購及申請補助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第4條第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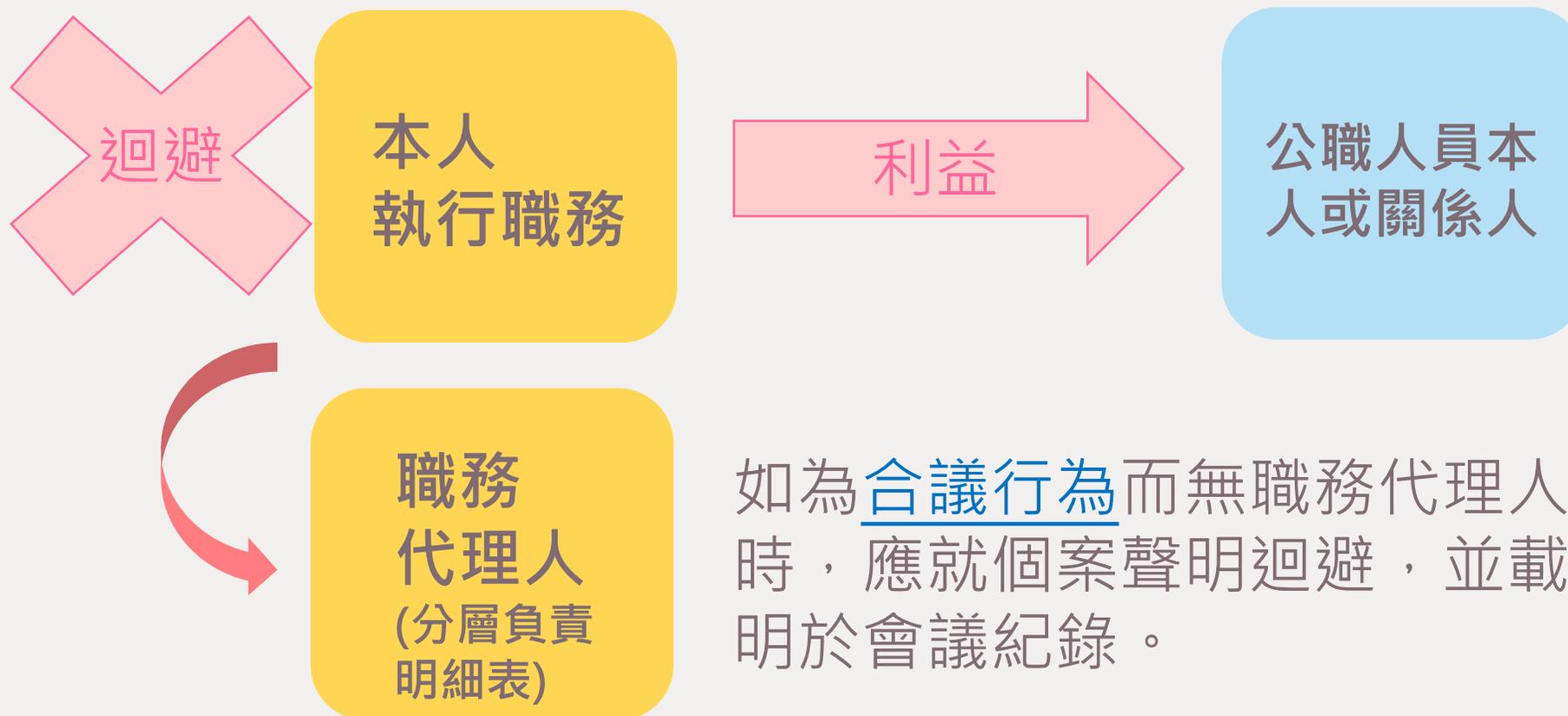
勞動派遣：

人力派遣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亦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如何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差旅費申請

(法務部99年7月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號)



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概念補充-裁量權

裁量權不等於最終決定權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蓋章 = 職權行使

問題：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或相關事務具包裹性，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

(法務部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

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科長 陳○○	局 長 林○○ 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書面通知

公職人員依法迴避後，應以書面方式為下列處理：
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首長之迴避應一併通知上級機關) (本法第6條)

各機關(構)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將迴避情形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陳○○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服務機關團體	○○部	職 稱	主任秘書
聯 絡 地 址	○○市○○路○○號		
聯 絡 電 話	○○○○○○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部109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於109年○月○日參加109年度第○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案討論時，已依同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			

裁罰案例：未迴避關係人申請補助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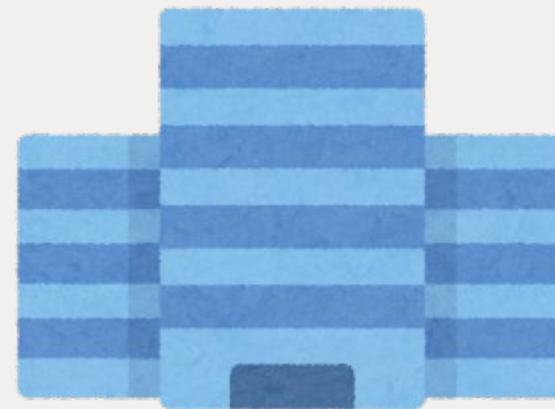


A學會

為辦理學術研討會
申請補助20萬元



同意補助



海保署

未迴避！

罰副署長10萬元



副署長
擔任A學會理事

裁罰案例：未迴避進用自己關係人會怎麼樣？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受處分人擔任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於 110 年 12 月間就該公司辦理新進人員招募甄選涉及其子得參加口試及錄取之簽陳，均以總經理身分核定，未自行迴避，核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20 萬元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4 年 1 月 22 日
-------------	-----	--	-------	-----------------	----------------

以為迴避口試即可，核批錄取人員未迴避





假借職權與 請託關說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



立法目的：

公職人員若僅形式上迴避，實質上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加以禁止，將使本法虛設。

處罰不以結果發生為必要

請託關說之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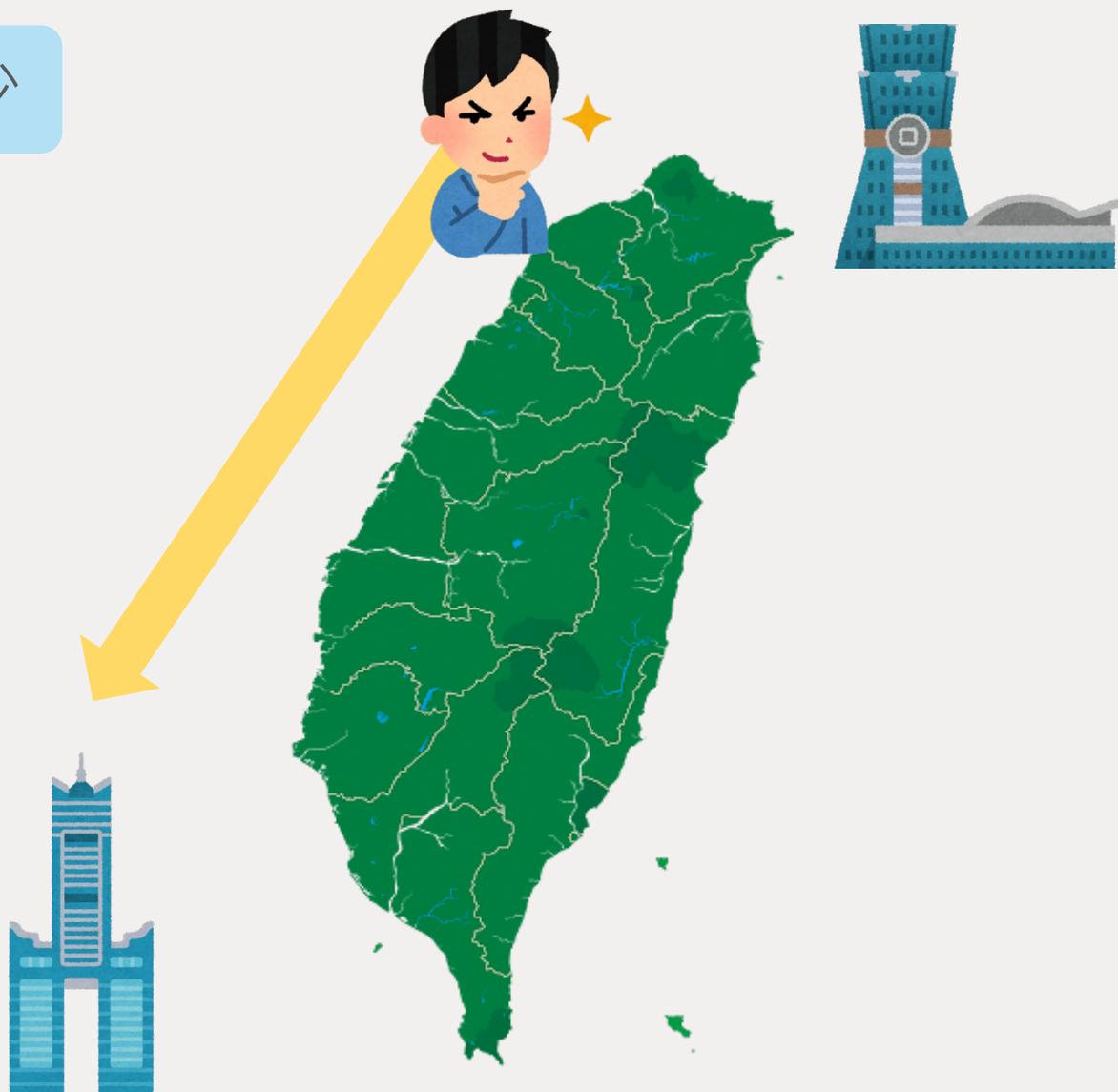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

假借職權裁罰案例：某官派董事長藉出差之便行回家之實

所獲利益？原應減少之財產而未減少

- ①刻意安排星期五、星期一出差
- ②董事長一年出差高雄次數高達50次以上(一年僅52週)
- ③所有的出差中，高雄便佔90%

罰董事長30萬元





交易補助禁止與例外

§14 I 交易補助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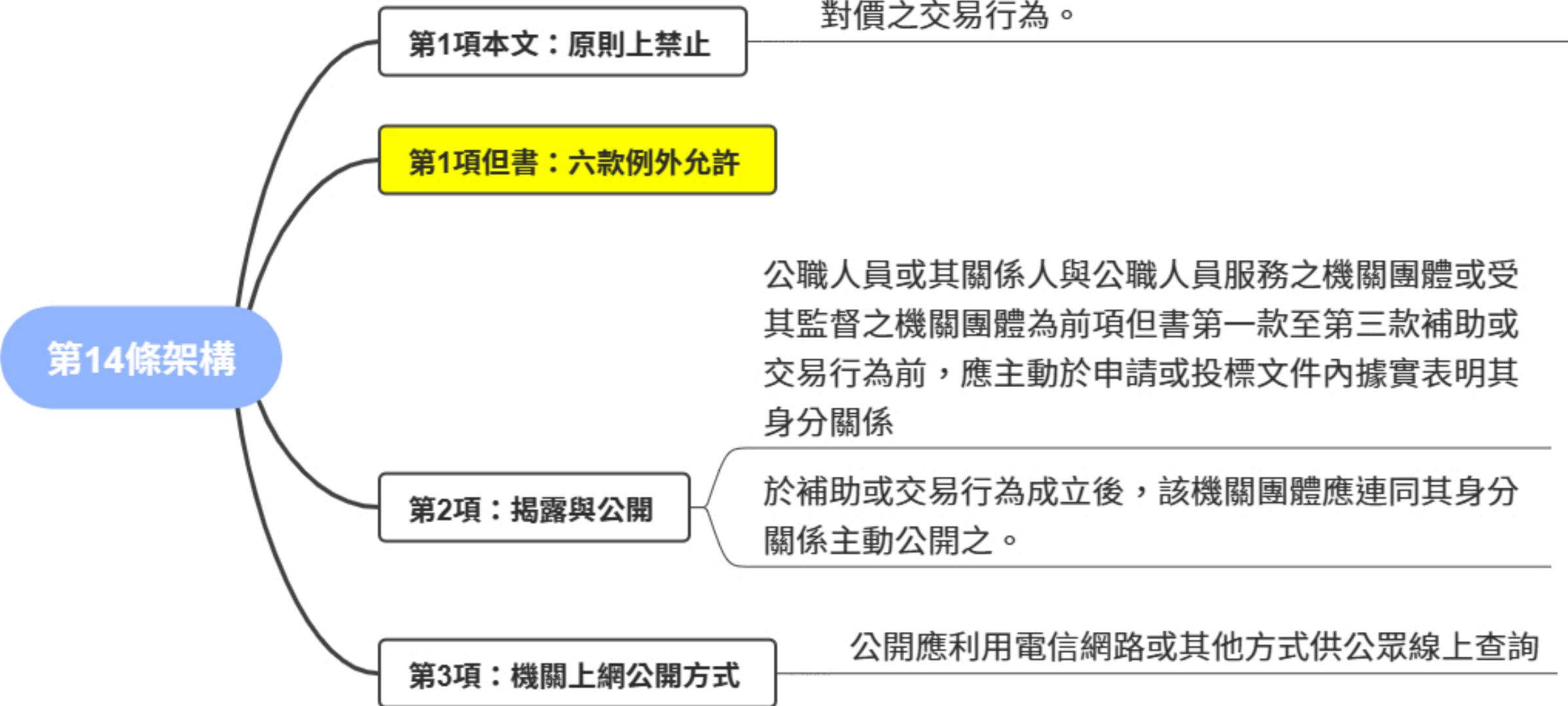
監督包含：

1.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監督
2.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對中央機關的監督

補助定義：

機關團體無償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非以有「補助」文字或列為補助經費為必要

§14 交易補助禁止與例外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第1項本文：原則上禁止

第1項但書：六款例外允許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第2項：揭露與公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第3項：機關上網公開方式

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例外允許交易補助 (§14 I 但書)

第一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

1. 如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等
2. 採購的後續擴充、契約變更及共同供應契約視同公告程序辦理
3. 小額採購(逕洽廠商)、非公告程序的限制性招標則仍在禁止之列

第二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外允許之交易補助 (§14 I 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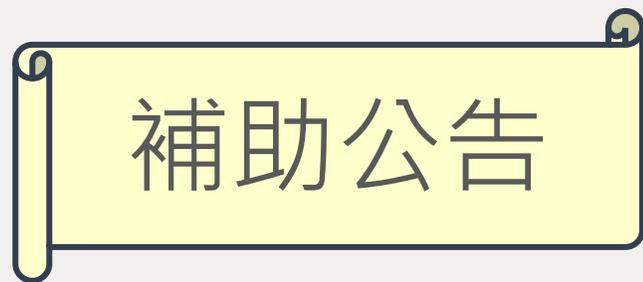
第三款前段：基於法定身分關係申請之補助

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例如：結婚、生育、子女就學、身心障礙、死亡喪葬補助等

第三款中段：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 ①補助之項目
- ②申請期間
- ③資格條件
- ④審查方式
- ⑤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⑥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法務部函釋六大要件



一、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二、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按實際需求核給；其未規定之項目，得覈實編列申請，惟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及資本門。

三、申請期間：

(一) 114年1月：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

(二) 114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

(三) 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2月3日(星期一)(逢春節假期順延至當日)及7月31日(星期四)下午5時，請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藝拍即合「找補助」(<https://aew.moe.edu.tw/#/artedu1872/subsidy/grantList>)完成線上申請並夾帶附件上傳。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

四、補助對象：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

(二) 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

(三) 本部所屬之社會教育機構。

(四) 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

五、審查方式：

由本部進行行政審查、送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及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審查作業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

六、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

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補助依財力等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其餘對象之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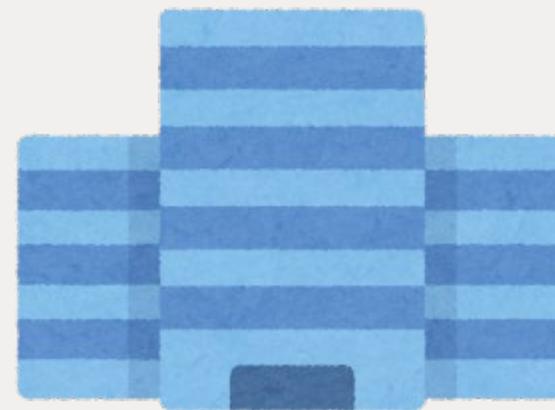


裁罰案例：未辦理補助公告會怎麼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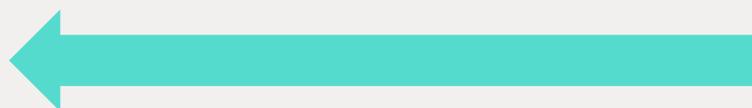
非公開公平！



為辦理學術研討會
申請補助20萬元



同意補助



A學會

海保署

罰A學會3萬餘元

副署長
擔任A學會理事



例外允許之交易補助 (§14 I 但書)

第三款後段：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二、ICFA係由全世界主要漁業國家之漁業團體所組成，亦為聯合國 (UN) 及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 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然我國因政治因素無法直接參與 UN 及 FAO，及該二國際組織所舉辦之漁業相關會議；為克服我國參與聯合國漁業相關會議之困境，爰以台灣水產協會名義加入 ICFA，按年繳交年費，再由我國派員以 ICFA 代表身分參加 FAO 相關會議，以獲取國際漁業管理趨勢之即時資訊。故實有補助旨揭計畫之必要性，且禁止補助反不利國家利益，屬公職人

農業部漁業署
補助台灣水產協會

核定函應副知監察院

例外允許之交易補助 (§14 I 但書)

第四款：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例如：台電、中油、交通部(高鐵/台鐵)、租借場地...

第六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① 每筆新臺幣**1萬元**以下
- ② **同一年度**(每年1/1至12/31)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超過10萬元**(補助與交易分開計算)



揭露與公開 (§14II、III但書)

1. 經公告程序辦理或緊急採購之交易
2. 依法令公開公平辦理之補助
3. 禁止補助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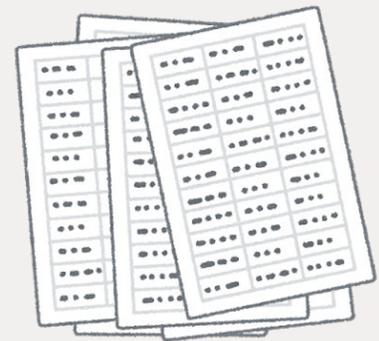
補助交易行為合法



配套措施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事前揭露

機關
事後公開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14II)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表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選於簽名欄簽名)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監察院古蹟維護案	案號： 108-0000001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王大明 服務機關團體： 監察院 職稱： 秘書處處長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王小明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小明營造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王小明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兒子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事後公開 (規範對象是機關,機關也可能受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

二、交易行為表

起算點：
交易-決標時
補助-核定時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14 II)

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監察院		
交易名稱	監察院古蹟維護案	案號	108-0000001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2 月 1 日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小明營造公司		
交易金額 (新台幣)	150 萬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裁罰案例：機關放著身分關係揭露表不管會怎麼樣？

項次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南投縣政府 	--	--	受處分人與南投縣議會議員之關係人致立營造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至111年10月間為11筆以公告程序辦理之交易行為，均未於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70萬5千元	113年8月28日	113年10月2日

事後公開錯誤態樣1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教育部		
補助名稱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第 28 屆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	案號	無
補助時間	114 年	未填寫確切日期	
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300 萬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 第 4 點</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但書勾選錯誤

以「公益」為理由核定補助
卻勾選「公開公平辦理之補助」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教育部		
補助名稱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案	案號	(無案號者免)
補助時間	114.01.01-114.12.31	時間誤填成區間	
補助對象	開南大學		
補助金額 (新台幣)	5,345,846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未填寫法令依據



事後公開錯誤態樣3

114-03-06

本部部分補助中華民國童軍總會辦理「第28屆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身分關係揭露表(含事後公開表) .pdf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40012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



補助前即公開

主旨：本部部分補助貴會辦理「第28屆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2月3日童總裕字第114043號函。
- 二、本案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748萬8,000元，部分補助300萬元，補助比率40.06%，請檢附會計聲明書報部請款。

歡迎善用本院公開平台

<https://cfcweb.cy.gov.tw/cfcmcert/>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 使用規範 網站導覽 回首頁 字號: 大 中 小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 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本平臺係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便利各機關團體集中公開補助或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並提供公眾查詢。
本平臺資訊，均由各機關團體上傳公開，如使用者對公開資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意見，請逕向上傳之機關團體洽詢反映。

補助或交易行為資料查詢

類別	案件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姓名	補助或交易金額	案件名稱		
交易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吳春城	950,000	2024 IAPS Award 頒獎典禮一式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郭耀煌	1,680,000	工程教育認證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壹式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陳鴻震	1,340,000	智慧海灘安全系統規劃與開發壹式		
4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吳秉聲	1,340,000	智慧海灘安全系統規劃與開發壹式
5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李俊璋	1,340,000	智慧海灘安全系統規劃與開發壹式
6	詳	交易	國立成功大學	陳玉女	1,340,000	智慧海灘安全系統規劃與開發壹式
7	詳	交易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吳春城	4,080,000	產業分析、活動規劃與擴展平台之經營



交易行為明細

公開日期： 114/03/13

交易案件機關：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交易案件名稱： 2024 IAPS Award 頒獎典禮一式

交易日期： 113/12/24

交易對象： 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金額： 950,000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相當於事後公開表

相當於事前揭露表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交易對象：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姓名： 吳春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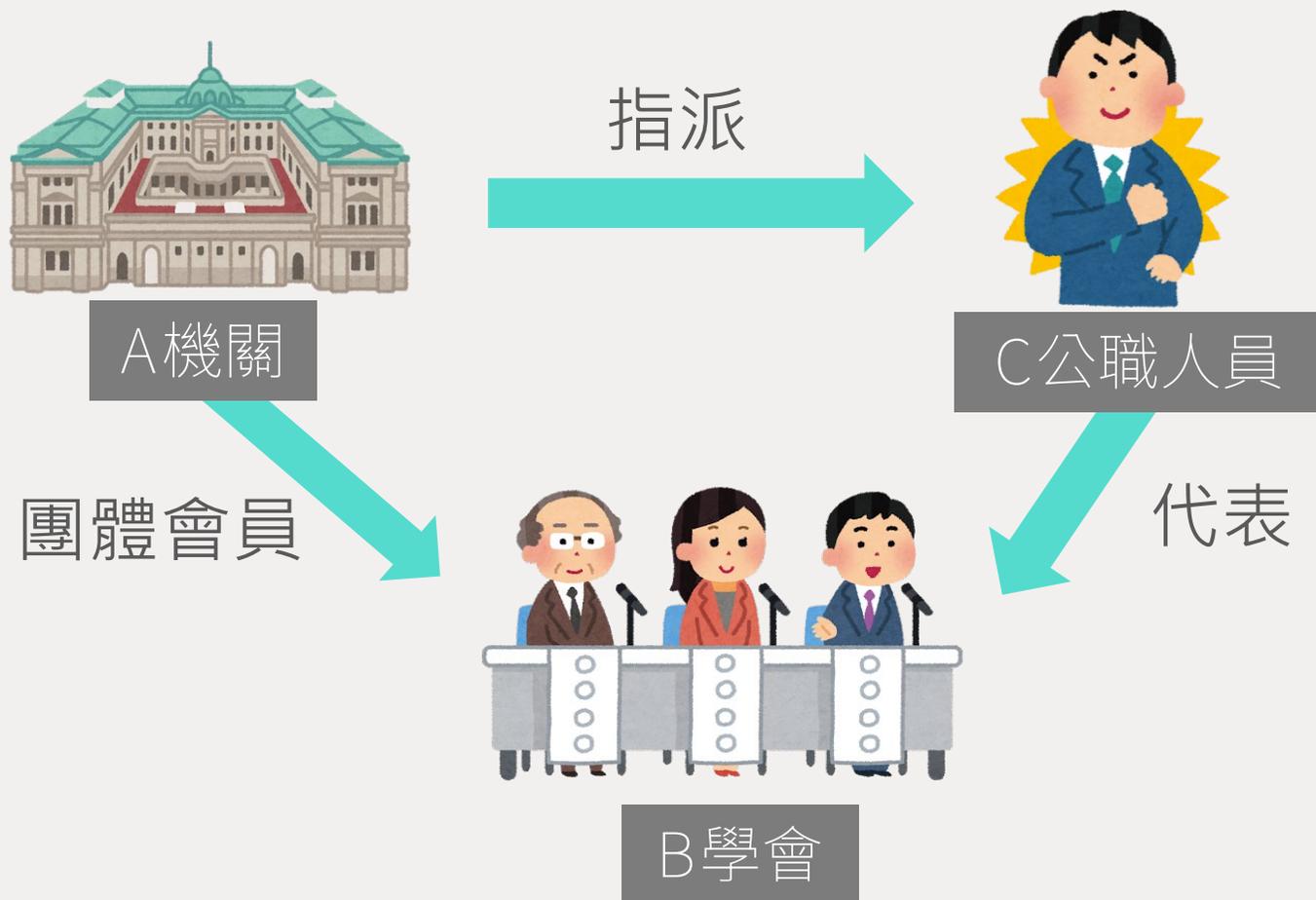
服務機關團體： 立法院

職稱： 立法委員

關係人姓名： 張美慧

團體不屬於關係人之例外情形

第3條第4款但書：「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B學會向A機關申請補助或交易，不受限制合法

C公職人員遇到學會申請補助或交易，不用迴避



裁罰規定

違法態樣	受罰對象	罰鍰
未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	10萬元~200萬元
假借職權圖利 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 關係人	30萬元~600萬元
違法交易或補助行為	公職人員 或關係人	補助交易金額未達10萬：1~5萬元 10萬以上未達100萬元：6~50萬元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60~500萬元 1000萬以上：600萬元~該金額以下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 或關係人	5萬元~50萬元 + 按次處罰
未於30日內公開身分關係	機關	5萬元~50萬元 + 按次處罰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聯絡電話：(02)2341-3183轉172 李小姐